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师附中正方新城学校小学部项目设计试桩

使用单位: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66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师附中正方新城学校小学部项目设计试桩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下列项目：南师附中正方新城学校小学部项目设计试桩项目；

第二条：本项目采用：费率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320064.039元【355626.71元（本项目预算）*90%（中标费率）】；

本合同价款包括图纸及工作量清单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质检、成品维护、交通、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中包含的供应商所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师附中正方新城学校小学部项目试桩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成交结果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工程完成后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应与谈判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第六条：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负责实施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2、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3、乙方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4、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第七条：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条件

承包方现场测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5份正式的检测报告，采购方拿到正式的签字、盖章的纸质检测报告后检测服务完成。

2、履约验收标准

(1)接到发包方通知后，三天内进场；

(2)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现场测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5份正式的检测报告；

(4)服从发包方的管理工作，遵循发包方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做到文明检测，安全检测；

(5)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退场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

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服务期内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方确认的工作量上报，最终结算按发包方审核后的价款×中标费率（90%）。注：本项目预算355626.71元，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所超过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支付。

2、承包方在试桩项目验收合格上报竣工结算文件后，项目款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或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审核确定后付至100%。

3、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①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②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③甲方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④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等情况的；
- ⑤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⑥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 ⑦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⑧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本项第⑦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2、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④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⑤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⑥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⑦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⑧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⑦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延误工期，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二，最高不超过10%。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施工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最高至该部分的全部施工费用。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发生法规允许的变更，按照固定单价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加盖双方骑缝印章，以示真实完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